

漯河市环城道路通行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周口市鑫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漯河市环城道路通行环境提升项目，已接受周口市鑫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7,漯河市环城道路通行环境提升项目。

2、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内容是对我市环城公路安装中央隔离护栏、混凝土护栏、并配套设置警示灯、禁令标志、轮廓标等交通安全设施。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4）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技术规范；

（6）设计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按以下节点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计量工程款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扣回，全部金额在计量工程款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5、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2716780)。

6、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供应商项目经理:丁坤。

9、支付方式: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验收后失效。

1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11 日

供应商:周口市鑫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11 日